

雲林縣教育人員教育著作審查實施要點

84 年 12 月 1 日八四府教學字第 154061 號函訂定

98 年 5 月 7 日府教學字第 0980404003 號函修正

101 年 3 月 1 日府教學字第 1010401539 號函修正

104 年 3 月 3 日府教輔二字第 1045405346 號函修正

- 一、為鼓勵本縣教育人員從事教育學術研究工作，提倡進修及研究風氣，並秉持公平、公正原則，作為教育人員給分之依據，特訂定本要點。
- 二、申請人之資格為本縣所屬各級學校、教育行政機關現職教育人員。
- 三、申請人應填寫申請書一式一份，檢附申請著作二份，由服務機關學校免備文向本府提出申請，直接將申請書、著作文本、合著證明、授權書等送至承辦學校。
- 四、申請日期為每年三月一日至三十一日申請，郵寄者以郵戳為憑，逾時不受理。
- 五、申請人應提出下列文件：
 - (一) 送檢之作品必須與教育有關，並限於五年內以中文印刷出版之創作，著作字數應在一萬五千字以上(譯作不受理)。
 - (二) 合著作品申請審查時，合著人數最多以二名為限，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1. 以全部合著作者名義提出申請時，應附合著作者對作品貢獻說明書一式一份，說明各作者在此作品內之貢獻(或著作範圍)。
 2. 以部分作者名義提出申請時，除第一款之說明書外，並應檢附其他著作者同意書一份。
 3. 每期送審作品總冊數(含合著著作)以二冊為限。
 - (三) 著作分類：
 1. 行政類(如教育制度人事探索)
 2. 課程與教材研究
 3. 教學方法與專題
 4. 訓育與輔導
 5. 其他類(不屬於上列類者)。

六、審查程序如下：

- (一) 審查人員：由本府教育處聘請學者專家或具有實務經驗之各該

學習領域人士組成審查委員會，負責評審。

(二) 審查內容及評定分數：

1. 審查內容：

- (1) 著作內容。
- (2) 組織架構。
- (3) 研究貢獻。
- (4) 結果創見。
- (5) 印刷排版。
- (6) 參考資料。

2. 評定分數：

- (1) 每件著作最低給零分，最高給二分。
- (2) 經評審委員依其意見及標準評分，採平均值法給分，以小數以下二位(四捨五入)為之。
- (3) 合著著作依合著者對該著作之貢獻分別酌給各著者分數，其總和不得超過該件著作原始分數。

七、審查原則如下：

- (一) 需以主題性進行系統性探究。
- (二) 具有原創性。
- (三) 對本縣教育現場之改進，提出具體建議，著有貢獻。

八、每一著作應註明參考書目（使用 APA 格式），如有引用他人文章部分應標明書名、作者、出版社、年代、頁數。

九、文稿應為創作作品，直接翻譯者或已公開發表之學位論文者，皆不予受理。（研討會、期刊發表過文章可送件）

十、送審作品如係抄襲他人，或有妨害他人著作權、專利權或重複送審者一經察覺即公佈真相，取消核給之積分並議處。

十一、經審查核給之積分得依規定作為參加校長、主任甄選時之依據，惟同一著作不得重複採計分數。

十二、每件著作送審以一次為限，審查後均不退還，並於本縣國民教育輔導團網站公開陳列展覽。

【附件一】著作授權書

立書人茲就下列著作：

_____（請填寫著作物篇名）

授權雲林縣政府、讀者以下著作權：

一、(對雲林教育人員教育著作之授權)：

為題之著作投稿於雲林縣政府《雲林教育人員教育著作》，立書人聲明及保證本著作係原創性著作，絕未侵害他人之智慧財產權，並同意無償授權雲林縣政府於本著作通過審查後，以期刊、網路電子資料庫等各種不同方法形式，不限地域、時間、次數及內容利用本著作，並得進行格式之變更，且得將本著作透過各種公開傳輸方式，提供公眾檢索、瀏覽、下載及列印等各項服務。雲林縣政府並得以再授權第三人進行上述之行為。

二、(對讀者之授權)：

立書人同意無償授權雲林縣政府再授權第三人依「姓名標示—非商業性—禁止改作—以相同方式分享」



之創用授權條款進行對上述授權著作的使用。

立書人承諾對雲林縣政府及雲林縣政府再授權第三人不行使著作人格權。

立書人聲明並保證有權依本授權書內容進行各項授權。

本著作授權為非專屬授權，立書人仍擁有上述授權著作之著作權。

此致

雲林縣政府

立書人：

第一作者：_____（請親筆簽名）身分證字號：_____

聯絡電話：_____電子信箱：_____

地址：_____

共同作者：_____（請親筆簽名）身分證字號：_____

聯絡電話：_____電子信箱：_____

地址：_____

雲林縣教育人員教育著作出版送審申請表

(104 年 3 月 3 日府教輔二字第 1045405346 號函修正)

年 月 日

校長

(蓋章)

申請人基本資料				著作說明	
姓名		蓋章		送審著作名稱	
服務學校				著作類別	☐ 行政類 ☐ 課程類 ☐ 教學類 ☐ 訓輔類 ☐ 其他類
性別		出生年月日			
職稱				本著作發表時間	
學歷				本著作發表刊物	
經歷				本著作總字數	
其他已出版之著作				本著作曾參加研究發表及審查結果	
著作簡述					

本人 (簽名蓋章) 據此聲明，所送教育著作為本人「創作之著作」，如經舉發或查證屬實為抄襲他人作品、妨害他人著作權或專利權、直接翻譯者、重複送審者、已公開發表之學（術）位論文者或碩士在學期間之研究報告之情事，即接受雲林縣政府公佈真相，取消核給之積分並議處。

雲林縣教育人員著作審查作品合著人證明

(104 年 3 月 3 日府教輔二字第 1045405346 號函修正)

送審人	姓 名		服務單位	雲林縣 鄉/鎮/市 國中/小
	職 稱			
合著人	姓 名		服務單位	雲林縣 鄉/鎮/市 國中/小
	職 稱			
著作名稱(應與送審著作名稱相符)			出版時間	年 月 日
送審人簽名及蓋章			合著人、共同研究人簽名及蓋章	
送審人	1. 完成部分或貢獻			
	2. 百分比%			
合著人	1. 完成部分或貢獻			
	2. 百分比%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雲林縣教育人員教育著作審查著作審查補充說明

- 一、本年度如有著作欲送審者，請於 110 年 3 月 31 日前，以同一著作印製 2 本、送審申請書一式 1 份逕寄(送)本縣莿桐鄉莿桐國小李美惠校長收(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並於上傳系統 <http://163.27.240.81/epw/index.php>，輸入帳號密碼(請上「雲林縣教育人員教育著作」申請)後，勾選投稿的類別項目(一文限選投一類別)、上傳投稿著作檔案。投稿人應填繕「著作授權書」並上傳。未完成相關規定之程序者，不予審查。
- 二、所報送審之文稿應為「創作之著作」，直接翻譯者、重複送審者、已公開發表之學(術)位論文者或碩士在學期間之研究報告皆不予受理(請勿送審)，若經舉發或查證屬實，即公佈真相並取消核給之積分。
- 三、每份著作請裝於總包 1 大袋(收件人：莿桐國小李美惠校長，地址：64741 雲林縣莿桐鄉中正路 147 號，電話：05-5842065-701)，內裝：同 1 份著作 1 式 2 份，合著證明 1 份(個人完成則免填)。
- 四、送審者如有兩份不同著作，請裝成 2 個小袋裝入總包內一起送件。
- 五、勿一稿兩投或抄襲他人著作，已公開發表者恕不受理，如有侵犯他人著作權或言論責任時，悉由作者自行負責。
- 六、投稿請用 word、A4 直式橫書編輯(由左而右)，中文細明體 12 號字，英文為 Times New Roman 12 號字，來稿文內有編號時，請按「壹、一、(一)、1.、(1)」序列。